

#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国库〔2017〕2849号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2017年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

为促进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不断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国库〔2017〕2198号）、《北京市市级财政授权支付委托代理协议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市财政局正在开展2017年度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质量考评，请市级各预算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一）考评内容。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质量考评包括授权支付和公务卡两张调查表，包含支付结算水平、信息反馈质量、管理协调水平、人员业务素质、支付系统性能 5 大部分，各市级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量化打分、录入需要反馈的问题或意见（仅限填写存在的问题或意见）。

（二）考评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市财政局将《2017 年度代理银行问卷调查表（财政授权支付）》和《2017 年度代理银行问卷调查表（公务卡）》挂载到集中支付系统中，功能菜单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2018 年度）→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录入。各预算单位登录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后，对明细项进行评分后提交。

## 二、注意事项

（一）调查表及反馈意见提交后不能修改，确需修改或重新评价的，请联系市财政局国库处，解锁后重新填写。

（二）为督促各代理银行改进服务，财政部门将汇总整理各单位提交的问题或意见，统一反馈至相应的代理银行。

（三）调查表填写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请及时填写并尽早提交。

##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代理银行服务质量问卷调查是代理银行年度综合考评中最重要的环节，是财政部门给付代理银行代理业务手续费的主要依据，市级各预算单位应积极行使评价权力，对代理银行服务进行评价。

(二)认真评价。请市级各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调查问卷,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代理银行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调查问卷,确保评价及意见能够及时反馈财政部门。

本通知电子版将发布在“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登录前“重要通知”栏目,可随时查看。

联系人及电话: 刘喜 88549979



(联系人: 刘喜; 联系电话: 88549979, 13681578151)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